

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(每半年報局核備)

填報日期：112年3月27日

27/05/2023-17-45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.	處本部大樓及警衛室	1. 建築法第77條。 2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 電業法第60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 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8. 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1. (1) 處本部大樓原評估為耐震能力不足之列管建物，經於108年12月18日(驗收日)完成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，近期地震後巡檢大樓未有發生明顯之損害。 (2)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，目前建管機關已准予備查111年度。 2. 升降(電梯)設備：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委託廠商每月辦理維護保養2次，及每半年受市政府委託機構辦理安全檢查，目前使用許可證有效期至112年9月1日。 3. 消防設備：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委託專業廠商檢查、改善及申報1次，今年4月間將辦理今年度檢查及改善缺失後申報。去(111)年7月21日凌晨本處大樓5樓發生茶水間垃圾桶起火燃燒火警時，消防系統主機偵測及發出警報聲響通報處內同仁尋找火源後，及時以滅火器滅火，事後於茶水間除原裝設有溫差式警報器外，再加裝偵煙警報器。 4. 自來水水塔：每半年清洗1次，最近1次於111年10月22日辦理。 5. 備援柴油發電機：去(111)年10月26日辦理換油試俾等定期保養作業。 6. 依據「建築工程全生命週期之維護管理自主檢查表」於辦理各檢查項目檢查，目前無嚴重損壞項目，輕微缺失項目有地下室內牆大雨期間滲漏地下水、數辦公室及庫房之窗框周邊牆壁發生壁癌等，已於去(111)年12月間、今(112)年2月底辦理施工防水工程改善完畢。
2.	機關內通行道路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前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同前。(112年3月27日新辦理)
3.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前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同前。(112年3月27日新辦理)
4.	圍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前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同前。(112年3月27日新辦理)